

新北市立文山國中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七年級 **課後學習輔導** 調查表

敬愛的家長您好：

本校七年級課後輔導規劃**數學精進班**和**英語精進班** (16：05~16：50) 預計於 112 年 9 月 25 日 (一)至 113 年 1 月 12 日(五)實施，(**#每週各科一堂，數學與英文上課時間另行公告**)，參加一個班的費用約 400 元。課程目標是讓學生對於英數兩科的加深加廣。鼓勵對英語或數學潛能且有興趣者，報名參與。

請於 9 月 8 日(星期五) 中午前將回條繳交給各班導師，請導師協助收齊，再由學藝股長彙整回條連同人數統計表交回註冊組。學校將視報名人數與學習相關表現進行分組，促進學生的學習效果。

參加者必須有學習意願，且需遵守相關規定下列行為務必遵守，一旦違反將發出警告書，違反相關規定達三次則**退出課輔**：

1. 不得無故遲到或曠課，有事需事先完成請假手續，且經過**老師**同意才可離校。臨時突發狀況或病假，則須在返校後完成請假手續。
2. 上課務必攜帶教材並完成任課老師指定作業。
3. 上課不得任意走動、講話、玩手機、趴睡及私自換座位。
4. 需維護教室整潔與公物完好，分配之整潔工作須認真打掃。

注意事項：

※課後學習輔導收退費皆依新北市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輔導實施要點辦理。

※經政府核定有案之低收入戶學生，得免繳課後輔導費用。

※若參加人數未達 25 人，則不予開班。

※因故需退班的同學，需至教務處填寫【退出課輔申請表】。

※課後學習輔導經完成開班調查後，即不再接受臨時入班申請，請審慎評估。

※「課後學習輔導」跟「學習扶助 (另有調查表)」只能二擇一。



新北市國民中學學生
學習輔導實施要點



回 條 (請於 112 年 9 月 8 (星期五)中午前交給導師，學藝股長彙整交回註冊組)

七年_____班 座號_____ 姓名_____

※勾選課後學習輔導意願(112 年 9 月 25 日至 113 年 1 月 12 日)

同意參加七年級課後輔導，並配合相關學習規定。請勾選以下選項(可複選)

參加數學精進班 參加英語精進班

不克參加七年級課後輔導，另有安排。

緊急連絡電話：_____ 家長簽名：_____